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提供總值分別約9,100,000港元及107,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6,0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鑑於何博士於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是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7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EGL及御想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六項獨立服務安排（不包括現時之一項），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107,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亦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為9,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 該等服務安排

### 1.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旅遊娛樂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旅遊娛樂之澳門酒店及賭場發展項目開發、提供及裝置伺服器主機房、貨倉及停車場設施之特低伏特系統，包括檢測警報系統、音頻及視頻系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電線及電纜管道)。

#### 代價

澳門旅遊娛樂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其他客戶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旅遊娛樂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有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釐定。

#### 支付條款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旅遊娛樂須支付下列各項：(i)分期支付該等服務之費用，作為御想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為各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完成服務之代價及(ii)簽署有關澳門旅遊娛樂安排之協議後，御想為澳門旅遊娛樂採購用於特低伏特系統零件之合約價格。

### 2.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2.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各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提供零件；
3.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娛樂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年度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及
4. 就御想如上文第一點所述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而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為多個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係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07,100,000港元(其中約54,20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00,000港元撥作進出控制系統及約52,80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裝置有關係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關係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釐定。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包括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之現有及將予裝置之系統)，服務費用總額約6,00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零件數目；及/或(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所耗用之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收費及御想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支付條款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御想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其所完成服務之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 (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其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娛樂場所裝置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不包括零件)之年度保養服務費用總額；
- (iv) 於御想就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支付保養服務費用之全數款額；
- (v)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零件之合約價格及就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v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支付；及
- (v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先決條件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方可作實。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均非為彼此之從屬交易。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等服務安排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隨後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旅遊娛樂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而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或澳門博彩(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該等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或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澳門旅遊娛樂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包括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何博士乃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構成澳門旅遊娛樂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公司(即澳門旅遊娛樂)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

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賭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六家特許營辦商／次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鑑於何博士於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是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7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t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由何猷龍先生、Cotai Trust及何猷龍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Sharen Lo Trust分別擁有65%、23%及12%權益之公司)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ii)科技部；(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為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乃御想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可產生收益之交易，並替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其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GL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何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如適用)保養服務
「該等服務安排」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 (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安排，由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用作特低伏特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博彩系統及特低伏特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之電腦器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